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5年3月30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
經寄養社工定期訪視，評估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的適應、健康、情
緒及受照顧情形，並持續追蹤相對人體況及發展情形，培養適切
生活習慣，促進寄養父母持續給予正向互動，建立良好親子關係
，並且引導相對人有正確的認知學習與發展；經社工告知相對人
母親又再次因毒品案件於第一季爽約與相對人的會面後，目前暫
無安排親情維繫處遇，主責社工告知預計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
開庭審理停止親權相關庭，將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；本案由聲
請人委託寄養家庭安置中，安置期間相對人穩定生活與學習環境
並重建立正向依附關係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
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並持續執行家庭
處遇計畫，逐步確認家庭穩定度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
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 記 官 劉 哲 瑋